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致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第7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1981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限制，現詳述如下。

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礎 (續)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行獲得之憑證受到下文所載之限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貴集團分佔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資產淨值41,927,000港元。如財務報告附註21所詳述，大中華科技之核數師無法就大中華科技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原因為下列事項審核範圍受限制之潛在影響：(i)就賬面值58,302,048港元之知識產權之減值；(i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4,599,000港元廣告活動預付款項餘額之可收回性；(ii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興建製藥廠所付之已存款按金15,63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iv)根據大中華科技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該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於賬目內，其中包括壞賬撇銷579,000港元以及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785,000港元；(v)欠缺有關3,800,000港元顧問費之足夠文件證明，該筆顧問費乃於計算期初存貨、銷售成本及年終存貨時計算在內；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存貨及存貨狀況；及(vi)缺乏足夠資料評估大中華科技可否收回其附屬公司所欠大中華科技274,000,000港元之能力，亦難以評估大中華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155,000,000港元有關撥備是否足夠。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可靠資料，亦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計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貴集團分佔大中華科技資產淨值之價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大中華科技之29%權益價值8,84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可靠資料，亦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所持大中華科技權益之賬面值。

有關上述審核範圍限制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構成相應影響。

在達成意見時，本行已衡量在財務報告提呈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為本行之意見構成合理基準。

聯營公司因核數範圍受限制而致之保留意見

除倘吾等信納上述事項後任何必要之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